

安阳县道地中药材数字园区项目（1#厂房）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安阳县永和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仁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 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分包	14
1.12 偏离	14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异议	18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中标通知	19
7.3	履约担保	19
7.4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见电子版）	48
	第六章 图纸（另附，见电子版）	49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3
（二）投标函附录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5
三、投标保证金	57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8
五、施工组织设计	58
六、项目管理机构	63
七、资格审查资料	67
八、其他材料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阳县道地中药材数字园区项目（1#厂房）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阳县道地中药材数字园区项目（1#厂房）已由河南省财政厅以豫财基【2023】13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安阳县永和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社会资本，出资比例财政资金 45.80%、社会资本 54.2%，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安阳县道地中药材数字园区项目（1#厂房）
- 2.2 项目编号：E4105000183001246001
- 2.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安阳县永和镇伍庄村东。
-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结构形式为钢结构，3层，建筑面积约 13642.20 平方米。
-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2.6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 2.7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钢结构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 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并在本单位注册，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3.3 财务要求：近三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每年无亏损，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当年开始起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须提供）。

3.4 信誉要求：（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在安阳市行政区域内被限制投标资格并在限制期内的情况。（2）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服务”里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或自然人将被拒绝，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

告发布之后，相关查询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8:00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3:59 前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为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第二开标大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唯一递交方式，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点击“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安阳县永和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安阳县永兴路中国农业银行东侧

联 系 人：狄国庆

电 话：13837218432

代理机构：河南省仁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解放大道 180 号（原安阳县政府院内 3 号楼 4 楼 408 室）

联 系 人：黄超

联系电话：13331453211

监督部门：安阳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2005602246F

联系人：朱庆丰

电 话：0372-33350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阳县永和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安阳县永兴路中国农业银行东侧 联 系 人：狄国庆 电 话：138372184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仁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解放大道180号（原安阳县政府院内3号楼4楼408室） 联 系 人：黄超 联系电话：13331453211
1.1.4	项目名称	安阳县道地中药材数字园区项目（1#厂房）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安阳县永和镇伍庄村东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社会资本 出资比例：财政资金45.80%、社会资本54.2%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钢结构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并在本单位注册，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2023年6月1

		<p>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p> <p>财务要求：近三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每年无亏损，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当年开始起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须提供）。</p> <p>信誉要求：（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在安阳市行政区域内被限制投标资格并在限制期内的情况。（2）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服务”里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或自然人将被拒绝，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相关查询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p> <p>其他要求：（1）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安全员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2）外省企业应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平台网站的投标单位信息截图。</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10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15天前（招标人在截止时间前网上发布澄清，不再书面通知，投标申请人应随时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7日 09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辅助说明材料（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当年开始起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的投标文件中，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第二开标大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6月17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第二开标大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
5.2	开标程序	（5）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6）如对标书加密，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务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

		程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在安阳市行政区域内被限制投标资格并在限制期内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承诺）	
10.2	招标控制价	
	大写：贰仟肆佰肆拾伍万叁仟陆佰伍拾陆元肆角肆分 小写：24453656.44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请查看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启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交易的通知”。本次招标原则上不要求投标文件加密，如有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开启，为保证解密开启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0.4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 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投标人需按使用《安阳市工程建设其他类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6	开标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请查看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启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交易的通知”。本次招标原则上不要	

	求投标文件加密，如有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开启，为保证解密开启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为3日。
10.8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须无在建工程。拟派建造师以往承担的工程是否在建认定，按下列原则进行：（1）承担的工程变更建造师的，应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2）承担的工程停工超过120天的，应提供建设单位同意其建造师另行任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3）承担的工程项目属于直接发包或未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备案的，应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证明文件（扫描件）。（4）备案证明文件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之前。（5）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且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各地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有在建工程信息，一律认定为有在建工程。</p> <p>2、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p> <p>（1）现行的标准图集、规范；（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3）材料价格按《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4期调整；（4）税金（增值税9%）按规定足额计取；（5）</p>

冬雨季、夜间、二次搬运费用计取；

3、注意事项：（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有效期做出响应（建议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进行响应。）（2）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3）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不再提供原件，因此将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奖项等投标资料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附承诺书，承诺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法人签字并盖章同时盖投标单位公章。公示期间被质疑的，经查实发现提供虚假证明的，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计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如建设资金不到位或延缓到位，保证自行施工，不会出现停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及工期，具备筹集融资资金的能力。

5、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全省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中附《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如下：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6、为保证该项目的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对投标人作如下要求：（1）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2日且不得连续3日不在现场，不得有两次不参加项目周例会和月协调会，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在岗。（2）施工单位负责工程建设的负责人按时参加其他部门召开的月协调会。（3）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进行变更。（4）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对施工单位记不良行为，录入省市建设部门的黑名单和限制在安阳市参加招投标1年，并按照相关规定，以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进行严肃处理；对项目经理记不良行为，录入省市建设部门的黑名单和限制在安阳市参加招投标1年。注：本项应提供承诺书。投标人应对本项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法人签字后盖企业公章，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彩色扫描件。招标人、监理单位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将追查到底，严惩不贷。说明：① 招标文件内涉及到的“授权委托人”均指委托代理人即被授权委托人。②由于疫情原因，资质证书到期未能做延期的，除资质证书外，还应按以下要

	<p>求提供资料：投标人资质由住建部核发的，投标文件中附建办市函【2020】334 号、【2021】510 号文件和 河南省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投标人资质由河南省住建厅核发的，投标文件中附豫建市 【2021】42 号文（豫建市【2021】341 号文）和河南省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③所有承诺书的落款可以直接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打印出来加盖单位鲜章再扫描放进投标文件。④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件应包括年审及变更等记录页（如有）。</p>
--	---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主要条款；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申请人应随时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把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投标申请人应随时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

① 投标报价是根据投标人的企业定额、施工经验、管理能力、经营状况以及所掌握的市场情况自主决定的，包含了可以承担的承包风险；

② 投标报价保证不影响投标人在施工质量、进度等其它方面的承诺；

③ 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公示期满后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存入投标单位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15</u> 分 商务标： <u>70</u> 分 信誉标：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p>(2)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 92%-100%（含 92%，100%）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在 92%-100%（含 92%，100%）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分。</p> <p>(3)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各有效投标人的评审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50%；当有效投标人数量≤5 家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因素
2.2.3 (1)	技术标	内容完整性（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作出整体评估，投标单位不必单独编制该项）	0.5 分 0-0.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分 1-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1-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1-2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分 0.5-1 分
		工期保证措施	1 分 0.5-1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 分 0.5-1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分 0.5-1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 分 0.5-1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 分 0.5-1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	1 分 0.5-1 分		

		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 分	0-0.5 分
		风险管理措施	1 分	0.5-1 分
说明：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2.2.3 (2)	商务标	投标总报价 (满分 7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70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 1%按 0.5 分的比例扣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 1%按 1 分的比例扣分。	
条款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因素
2.2.3 (3)	信誉标	投标人获最高质量奖项情况	3 分	投标人承接的房建类工程获得市级及以上最高质量奖项的计 3 分（如国家级鲁班奖、河南省中州杯、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安阳市为殷都杯、安阳市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最高得 2 分；
		ISO 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2 分	投标人获得 ISO 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三项认证得 1 分（缺一不可），均具有 CNAS 标识的加 1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
		AAA 信用等级	2 分	投标人获得 AAA 信用等级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4 分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得 4 分，缺一不可，提供岗位（或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及本单位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投标人承接过类似工程	3 分	投标人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1

	情况		分，最高得 3 分。
	拟派建造师承接过类似工程情况	1 分	投标人拟派建造师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说明：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承接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指：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或钢结构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誉标得分高者优先；当总报价相同、信誉标得分相同时，按照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信誉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信誉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

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以列表、抽量的方式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标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

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得分如出现并列时，以此类推界定中标候选人。

①按照总报价低者优先中标；

②当总报价也相同时，按照信誉标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③当总报价相同、信誉标得分相同时，按照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及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设计变更、洽谈记录、会议纪要、双方签字书面文件、政府部门指令、工作联系函及相关往来函件、协议等，发包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的指令、备忘录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所修建的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临时道路、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临时配电室、标养室、仓库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场地、加工场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管理办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

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豫建设标〔2016〕48号）、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工程实施过程中颁布的有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安阳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量计量计价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大门以外为场外交通，由发包人负责建设、维护（施工方原因除外）；施工场地大门以内为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建设维修并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总协调，现场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更换，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更换，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整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每月累计超过 3 天，双倍承担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价的 5%，采取转账方式的，签订合同前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待工程全部按期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提交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的，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待工程全部按期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

如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索赔。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具体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具体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设计图纸要求，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同时，承包方必须确保本工程标段在合理的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发生影响建筑物使用功能或超出国家规范允许值的渗漏、沉陷或塌陷等质量问题，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若承包人争取获得市级优质工程、省级优质工程（中州杯）及国家级优质工程（鲁班奖），为获取上述奖项需要发包人配合工作的，发包人全面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奖励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第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进场后15日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需同时提供横道图和网络图）等。并按监理单位要求提交正式文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施工单位原因，考核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协议中工期节点时间计算），施工单位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施工单位承担 30000 元/天的违约金。合同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20 天，发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发包单位除按合同约定收取施工单位工期违约金外有权不予支付施工单位剩余工程款，同时发包单位有权组织第三方进场施工，所发生费用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持续超过 1 天；
- (2) 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并且可持续；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持续超过 7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持续超过 7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15】天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予顺延，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情形外，其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此为由要求顺延或增加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电线、电缆、桥架、母线、线管、各种水管、管件、防水材料、涂料、地砖、墙砖、地板、成品踢脚线、洁具、吸声板等安装及装饰工程的主材。样品的数量、规格要求以发包人现场工程管理部的具体要求为准。承包人选用的实验室、混凝土搅拌站、抗渗混凝土外加剂品牌等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承包人选用的防水材料供货单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供应防水材料。样品存在任何隐蔽瑕疵或任何缺陷，均不免除或减轻施工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签字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更替代该材料与工程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发包人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发包人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发包人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发包人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以上内容视为变更。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深化设计图纸、提出为保证或提高施工质量（比如增加牢固度、防渗水、避免泛碱等等）、自身施工便利、减少今后返修而对具体施工做法、节点进行的加强、修改、更换材料等深化设计均视为是施工措施范围，并且采用或更改任何施工方案、施工工序、施工措施、施工工艺以完成合同文件约定工作的，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不属于工程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即便发包人对前述方案、工序、措施和工艺作出审批，也只是对技术的确认，发包人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4期。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关于人工费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是本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现场条件及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工期要求、现场施工等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运输费、装卸费、安全生产费、扬尘治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等所有费用，同时包含自行协调周边村民关系、解决建筑生活垃圾处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专用条款 11.1，工程量清单措施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见专用条款 1.13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主体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财政结算评审结束后支付至财政评审价的 97%；剩余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第 12.4 条（工程进度款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同约定标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且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发包单位提供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书等相关材料。如不能按时提供，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如因以上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环保管控政府部门下发的停工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安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项目经理：（1）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2）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技术人员。（3）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位，否则即为承包人未履约，发包人有权不退还或折减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因承包人违章作业或因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力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4.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6.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没有显示，但图纸上有显示的，按照图纸施工，以图纸为准进行工程量验收。

7.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建筑材料款等，若有以上情况者，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果自付。

8. 承包人建造师和 5 大员每周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日，否则将向相关部门反映。

9.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书认真执行。

10.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第六章 图纸

（投标人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施工时建造师和五大员每周在场不少于5天（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结构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大写: 小写:			
	税金 (元)	大写: 小写:			
	规费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并按照河南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管理人员未能全部在河南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 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不变更；
- 3、工程开工后建设单位要求变更项目管理人员的，我单位无条件同意更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一）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五）工期保证措施
- （六）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七）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八）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九）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十一）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十二）风险管理措施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标段）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以上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单位可自行编写，文字表述或附表格均可。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及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专职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八、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